

#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決算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編

#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 目 次

一、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表-----	10
(二) 現金流量表-----	11
(三) 淨值變動表-----	12
(四) 資產負債表-----	13
財務報表附註-----	14~17
三、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	18
(二) 支出明細表-----	19~20
(三) 財產目錄-----	21
(四)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22
四、參考表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	23
(二) 用人費用彙計表-----	24~25
(三)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26

#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壹、財團法人概況

#### 一、設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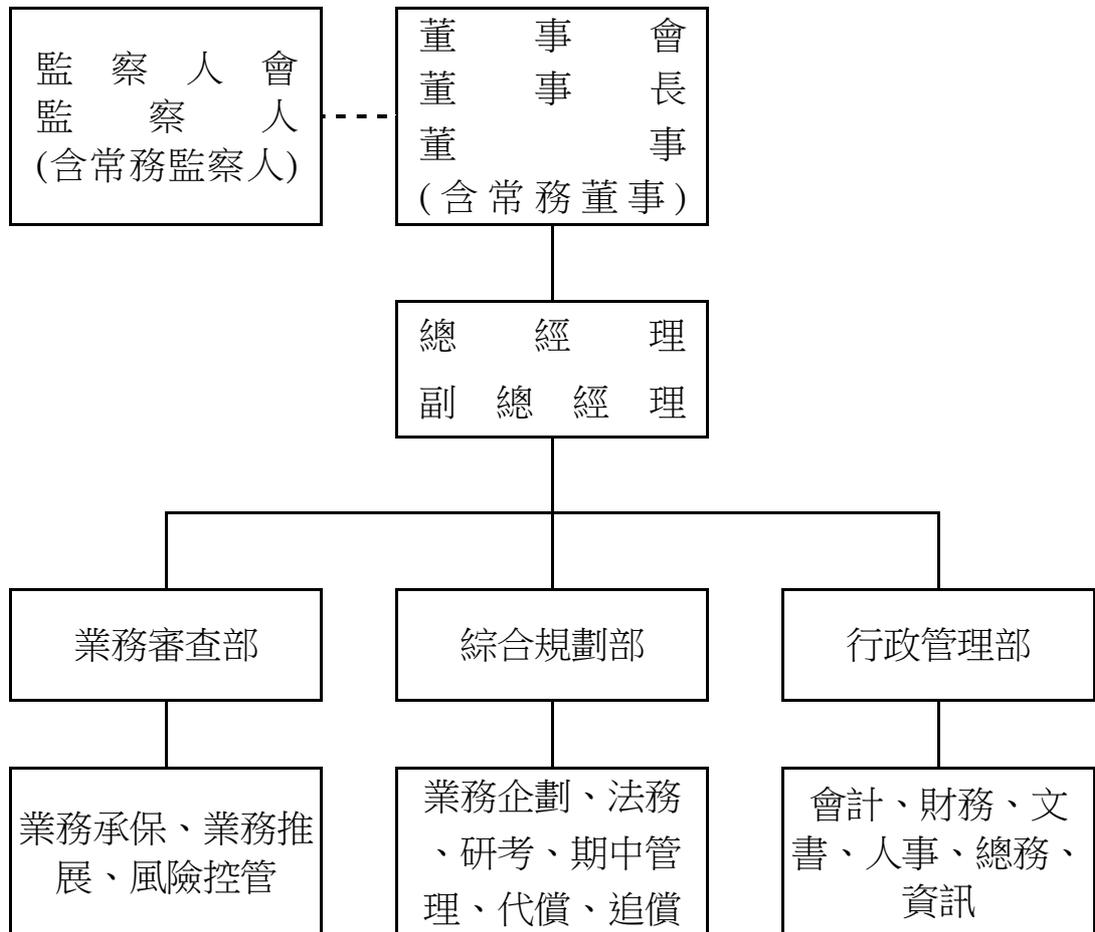
- (一)立法院於 7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注意事項分辦表中提示「輔導海外僑資事業，以與我國經濟、貿易、金融政策，發生密切聯繫，對於提升我國經濟效益之影響，至深且鉅。應於以後會計年度，寬列預算，切實推動辦理，以收宏效」。
- (二)行政院依據上揭提示交由僑務委員會、財政部等相關單位研討可行方案，於民國 75 年 10 月 1 日函示同意照財政部 75 年 8 月 7 日會商結論辦理，並於 77 年 6 月 11 日以台（77）僑字第 15402 號函指示僑務委員會、財政部訂定捐助章程，依法設立「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
- (三)本基金依據財政部 77 年 7 月 6 日台財融 770238641 號核准函於 77 年 7 月 18 日向臺北地方法院辦理法人設立登記，成立「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並開始營運。
- (四)經多年運作後，本基金保證對象已頗為廣泛，為使基金名稱與實際涵蓋之保證對象更為周全，於 96 年 10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更名為「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並依規定程序修改章程及相關規定，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及送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後，臺北地方法院於 97 年 5 月 26 日核發變更登記證書。
- (五)本基金業務由成立初期辦理對僑民之信用保證，歷經多年之發展，將業務擴及對全球僑、臺商提供信用保證。

#### 二、設立目的

本基金設立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以協助僑民、僑營事業及海外臺商事業，獲得金融機構或租賃公司之授信及機器租賃。

### 三、組織概況

- (一) 依據本基金捐助章程規定，本基金設董事會，置董事 7 至 11 人，並由董事互選產生常務董事 3 至 5 人，再由常務董事互選 1 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基金；另設監察人會，置監察人 3 至 5 人，負責監督本基金業務及財務，並由監察人互選 1 人為常務監察人，負責召開監察人會。
- (二) 依據本基金組織規程規定，本基金置總經理 1 人，秉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決議綜理基金事項，置副總經理 1 至 2 人輔助之，其下設綜合規劃、業務審查、行政管理三部，各置主管 1 人，分別掌理有關事務。
- (三) 本基金組織系統圖如下：



## 貳、工作報告

### 一、目標達成情形

本基金配合政府政策，為僑民、僑營事業及海外臺商事業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順利自金融機構取得創業或營運所需資金，112 年度全年共辦理保證案件 378 件，融資金額 2 億 6,324 萬美元，保證金額 1 億 5,696 萬美元，融資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18.47%，主要係因 112 年度全球經濟受 Covid-19 後疫情之高庫存及經濟成長趨緩之影響，加以美國聯準會（FED）與各國升息，墊高借款成本，致僑臺商投融資趨於保守，部分且選擇加速還款或不再續借，惟仍達成年度營運目標之 140.02%，對協助僑臺商在海外之事業經營續有助益，達成基金設立目的。

### 二、計畫執行情形

#### （一）積極配合政策推動保證業務

##### 1. 辦理 Covid-19 專案保證

配合後疫情期間海外僑臺商資金需求及僑務委員會政策辦理 Covid-19 專案保證，新貸案件至 112 年 4 月底截止，其後仍持續協助尚無法依約清償貸款或還款能力不足之僑臺商辦理貸款保證之展延，以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僑臺商渡過難關。112 年度共辦理 36 件，協助僑臺商取得紓困融資金額 573 萬美元，自 109 年 4 月開辦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共計承保 486 件，融資金額 1 億 4,158 萬美元。

##### 2. 辦理新南向地區保證業務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112 年在新南向國家合計承保 306 件，融資金額 2 億 2,231 萬美元。

##### 3. 推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保證業務

為協助臺商透過國內銀行之 OBU 取得融資，積極向國內銀行總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各地營業單位，介紹與推廣本基金 OBU 保證業務。112 年承保共計 113 件，融資金額 9,854 萬美元，佔全體融資金額之 37.44%。

#### （二）強化資本充實及財務健全度

##### 1. 保證手續費收入增加

積極推動保證業務，本年度保證手續費收入新臺幣 3,723 萬 8,299 元，達預算數 113.08%。

## 2. 提高追償收回績效

(1) 經本基金代位清償之案件，均委託原承辦銀行繼續催理，惟因債務人均在海外，且各國法令規定不同，多需透過律師進行催收及訴訟，律師費用昂貴，債務人亦多無財產可供執行。另債務人在海外時有行蹤不明或宣告破產者，亦無法進行求償。故本基金代位清償案件，其債權之收回甚為不易，惟本基金仍積極辦理追償工作，本年度主要措施如下：

I. 全面清查代償案件債權憑證、時效、債務人財產，並建檔追蹤。

II. 核對帳卡，檢視有無收回款未匯還。

III. 定期請承辦銀行查詢債務人財產所得，其有我國身分證號者，查詢國內歸戶財產所得，執行求償。

IV. 定期請承辦銀行換發債證，避免罹於時效。

V. 洽請承辦銀行積極與債務人洽談和解或協償方案，增加收回金額。

(2) 本年度經積極辦理代償案件之追償工作，全年收回新臺幣 1,619 萬 7,640 元，達預算數 539.92%。

## 3. 穩健運用資金

本基金資金運用考量其安全性及流動性，主要存於金融機構之定期性存款，並酌量購買較高利率之金融債券，年度財務收入新臺幣 4,440 萬 5,109 元，達預算數 160.68%。

## 4. 爭取捐贈

為強化基金承保及風險承擔能力，本年度除中央政府捐款新臺幣 1,282 萬 5,000 元外，並爭取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捐款新臺幣 500 萬元。

## 5. 加強收入並摺節開支

本年度加強收入並摺節費用開支，收支相抵後計賸餘新臺幣 1,194 萬 3,052 元，達預算數 104.22%，基金自 101 年度起各年度均有賸餘，顯示基金財務體質趨於穩健。

### (三) 加強風險控管，降低代償

1. 對送保案件審慎核保，並密切注意全球經濟及金融情勢，掌握個別國家風險及產業變化，並就個案之借款人資力、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未來展望，依授信 5P 原則確實評估，提升保證品質，降低保證風險。
2. 對送保案件明定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之歸戶授信額度之限制、風險金額與保證成數之限制、還款方式之底線、及減成與不予保證之規定等，以嚴控保證風險。
3. 監控承辦銀行送保案件品質，對於新發生之逾期案件，即時了解其原因並促其與債務人協議分期清償，並請承辦銀行充分調查主從債務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並採取適當之保全措施，以維債權。
4. 經持續加強各項風險控管措施及保證案件之授信評估，112 年底之逾期保證餘額為 156 萬 9,677 美元，逾期保證比率 0.56%，較目標值 1.3% 低 0.74 個百分點，本基金將持續注意風險控管並審慎核保。

### (四) 與銀行聯繫及向僑臺商宣導業務

#### 1. 積極拜訪承辦銀行

為與承辦銀行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並加強宣導本基金保證業務，積極派員前往承辦銀行拜訪，介紹本基金業務相關規定，並分享拓展僑臺商融資業務心得及風險控管經驗，共同推動海外信保業務並提升送保案件品質。本年度拜訪國內外承辦銀行共 371 家次。

#### 2. 辦理保證業務說明會

為使承辦銀行充分了解貸款保證之作業與流程，以及對僑臺商宣導本基金保證業務，除與國內 31 家銀行舉辦個別業務說明會，及邀集國內所有承辦銀行舉辦北中南 3 場擴大保證業務說明會外，並持續在國內以線上方式對美國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巴城分會與北加州分會、洛杉磯臺美商會及波克萊臺灣商會、加拿大多倫多青商會與溫哥華臺商會、南非開普敦臺商會與豪登省臺商會、澳洲墨爾本臺商會與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澳洲分會、紐西蘭華商經貿聯誼會、巴拉圭臺商會及德國青商會等之僑臺商辦理 13 場

視訊說明會。

### 3. 舉辦績優合作機構頒獎典禮

為鼓勵合作銀行持續配合辦理僑臺商貸款保證業務，112年5月9日舉辦績優金融機構頒獎典禮。頒發獎項計有：「總送保融資金額績優獎」、「Covid-19 專案送保績優獎」、「新南向國家送保融資金額成長績優獎」及「分行送保績優獎」等4大類，共有10家銀行之總行及其分(子)行分別獲得29個獎項。典禮邀請僑務委員會徐委員長佳青及阮副委員長昭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蔡主任秘書福隆及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黃參議建章擔任頒獎人，並有來自泰國及新加坡等成功臺商出席見證。

### 4. 恢復海外訪宣

由於Covid-19疫情逐漸緩和，各國邊境陸續開放，為推動保證業務，加強對承辦銀行宣導業務，並實地瞭解海外僑臺商經營概況，本年6月及12月分別由董事長率員至印尼雅加達與三寶瓏，以及泰國曼谷、春武里及萬磅，拜訪在兩國之14家承辦銀行並與其舉辦業務座談會，及拜訪印尼3家臺商與泰國7家臺商，並與兩地之臺商會舉辦業務推廣說明會。

### 5. 參加僑務委員會舉辦之各項座談或研習活動

為加強宣導本基金保證功能，本年度分別派員參加僑務委員會主辦之「2023年僑務委員會海外商會幹部領導班、秘書長班」、「2023年僑臺商產業淨零排放主題研習班」、「2023年臺灣電動車產業參訪與商機交流團」、「2023年臺灣國際醫療產業參訪與商機交流團」、「2023年精品咖啡創業培訓與商機交流班」、「日總青商會返國致敬團」、「2023年僑務委員會農業人才培訓與商機交流班」、「2023年僑臺商推廣臺灣觀光產業商機參訪團」、「2023年臺灣智慧自動化產業參訪與商機交流團」、「2023年僑務委員會世界臺商高科技產業參訪團」、「2023年海外臺商精品行銷推廣研習班」、「2023年僑務委員會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邀訪團」、「2023年僑務委員會第2期海外商會領導班&2023年僑務委員會海外商會菁英班」、「2023年僑務委員會連鎖加盟產業參訪與商機交流團」及「2023年僑務委員會僑臺商循環經濟主題研習班」等

共 15 場，向返臺參加會議之僑臺商宣導保證業務。

#### 6. 加強媒體宣導

為加強業務宣導，於各相關媒體、網站及臺商會刊物等露出本基金業務消息與廣告，露出次數計 26 次。

#### (五) 增修相關規章

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本年度修訂會計制度。

#### (六) 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為增強工作績效及專業能力，持續派員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工會、社團法人台灣職場健康與安全專業協會、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中國文化大學、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及其他教育訓練單位等舉辦之企業金融業務之查核、資安管理系統專業人才訓練基礎班、金融機構節能減碳分享座談會、企業勞動法遵基礎-從人資管理五大功能談起、輕鬆解讀最高限額抵押權法令暨運用實務研習班、非財務人員應懂得 30 個財務知識、財務分析實戰班、氣候變遷風險研習班、輕鬆解讀抵押權法令暨登記實務研習班、存貨管理與成本分析管控、現金流量表與營運資金預估表編製實務班、財務流程管理診斷及經營風險預防、顏炳立看不動產市場概況暨不動產估價觀念研習班、風險導向內部稽核方法與實務、管理導向之財務報表閱讀分析與運用等與本基金業務相關之訓練課程，學習及汲取新知，並與其他機構或金融同業相互交流。

### 三、其他事項：

(一) 為強化基金承保及風險承擔能力，年度獲得主管機關捐贈基金新臺幣 1,282 萬 5,000 元。

(二) 為因應業務之需，年度編列委託外界開發應用系統軟體新臺幣 150 萬元，以汰換舊系統，其後因先自行開發而未執行。

## 參、本年度決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實況

(一) 收入決算數 1 億 284 萬 1,048 元，較預算數 6,856 萬 8,000 元，增加 3,427 萬 3,048 元或增 49.98%。詳細如下：

1. 保證業務收入決算數 5,343 萬 5,939 元，較預算數 3,593 萬 2,000 元，增加 1,750 萬 3,939 元或增 48.71%，主要係戮力推動業務及積極洽催，保證手續費收入及收回呆帳增加。
2. 財務收入決算數 4,440 萬 5,109 元，較預算數 2,763 萬 6,000 元，增加 1,676 萬 9,109 元或增 60.68%，主要係存款利率調升孳息收入增加及外幣資產因匯率變動產生之評價利益。
3. 受贈收入決算數 500 萬元，與預算數同，係承辦銀行捐款。

(二) 支出決算數 9,089 萬 7,996 元，較預算數 5,710 萬 8,000 元，增加 3,378 萬 9,996 元或增 59.17%。詳細如下：

1. 保證業務費用決算數 7,556 萬 7,398 元，較預算數 3,932 萬 7,000 元，增加 3,624 萬 398 元或增 92.15%。
  - (1) 提存保證責任準備決算數 5,426 萬 73 元，較預算數 1,239 萬 5,000 元，增加 4,186 萬 5,073 元或增 337.76%，主要係因承作量增加，為強化風險承擔能力，增加提存保證責任準備。
  - (2) 業務費用決算數 2,130 萬 7,325 元，較預算數 2,693 萬 2,000 元，減少 562 萬 4,675 元或減 20.88%，主要係擲節用人等各項費用。
2. 管理費用決算數 1,533 萬 598 元，較預算數 1,778 萬 1,000 元，減少 245 萬 402 元或減 13.78%，主要係擲節用人等各項費用。

(三)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194 萬 3,052 元，較預算數 1,146 萬元，增加 48 萬 3,052 元或增 4.22%。

## 二、現金流量實況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 億 3,510 萬 9,932 元，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720 萬 9,037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2 億 7,231 萬 8,969 元，說明如下：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38 萬 4,037 元，主要為本期稅前賸餘，調整非現金項目後之現金淨流入。

(二)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2 萬 5,000 元，係主管機關捐贈基金。

## 三、淨值變動實況

年度期初淨值 23 億 6,595 萬 9,113 元，增加主管機關捐贈基金 1,282 萬 5,000 元及本年度賸餘 1,194 萬 3,052 元，期末淨值 23 億 9,072 萬 7,165 元。

#### 四、資產負債實況

##### (一) 資產

本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6 億 5,051 萬 8,115 元，其中流動資產 23 億 409 萬 4,317 元占資產總額 86.93%，主要係存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儲蓄存款；非流動資產 3 億 4,642 萬 3,798 元占資產總額 13.07%，含非流動金融資產 3 億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2 萬 1,798 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10 萬 2,000 元。

##### (二) 負債

本年 12 月 31 日負債總額 2 億 5,979 萬 950 元，其中流動負債 6,605 萬 1,051 元占負債總額 25.42%，主要係應代償款及預收保證手續費；非流動負債 1 億 9,373 萬 9,899 元占負債總額 74.58%，主要係保證責任準備。

##### (三) 淨值

本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3 億 9,072 萬 7,165 元，含基金 23 億 336 萬 5,647 元及累積賸餘 8,736 萬 1,518 元。

#### 肆、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

本基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承諾保證事項，各幣別依承保時匯率折算美金之承諾保證餘額為 2 億 7,899 萬 6,976 美元，實際動用餘額為 1 億 4,630 萬 5,368 美元；依結算日匯率折算新臺幣之承諾保證餘額為 86 億 758 萬 7,489 元，實際動用餘額為 45 億 1,819 萬 6,104 元（含保證款項 44 億 7,041 萬 4,348 元及逾期保證款項 4,778 萬 1,756 元）。

##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 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88,565,657	收入	68,568,000	102,841,048	34,273,048	49.98
88,565,657	業務收入	68,568,000	102,841,048	34,273,048	49.98
46,034,379	保證業務收入	35,932,000	53,435,939	17,503,939	48.71
38,531,278	財務收入	27,636,000	44,405,109	16,769,109	60.68
4,000,000	受贈收入	5,000,000	5,000,000	0	0.00
79,834,093	支出	57,108,000	90,897,996	33,789,996	59.17
79,834,093	業務支出	57,108,000	90,897,996	33,789,996	59.17
65,372,377	保證業務費用	39,327,000	75,567,398	36,240,398	92.15
14,461,716	管理費用	17,781,000	15,330,598	-2,450,402	13.78
0	財務費用	0	0	0	-
8,731,564	本期賸餘	11,460,000	11,943,052	483,052	4.22

後附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11,460,000	11,943,052	483,052	4.22
利息之調整	-27,636,000	-43,882,616	-16,246,616	58.79
未計利息之稅前賸餘(短絀)	-16,176,000	-31,939,564	-15,763,564	97.45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銷	636,000	335,904	-300,096	47.18
提存保證責任準備	12,395,000	54,260,073	41,865,073	337.76
本期代位清償及追償費	-72,493,000	-55,855,016	16,637,984	22.95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7,000	-715,958	-842,958	663.7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2,000	89,551	321,551	138.6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7,000	-1,845,610	-1,758,610	2,021.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0,000	0	-500,000	100.00
應付款項增加	1,081,000	24,181,771	23,100,771	2,136.98
預收款項(減少-)	-11,264,000	-3,529,551	7,734,449	68.6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0,000	-470,754	-670,754	335.3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17,000	-147,343	169,657	53.52
未計利息之現金流出	-85,630,000	-15,636,497	69,993,503	81.74
收取之利息	30,193,000	40,020,534	9,827,534	32.5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437,000	24,384,037	79,821,037	143.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形資產增加	-1,500,000	0	1,500,000	1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0,000	0	1,500,000	10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基金	13,500,000	12,825,000	-675,000	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00,000	12,825,000	-675,000	5.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3,437,000	37,209,037	80,646,037	185.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331,006,000	2,235,109,932	-95,896,068	4.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287,569,000	2,272,318,969	-15,250,031	0.67

後附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b>資 產</b>				
流動資產	2,304,094,317	2,260,551,181	43,543,136	1.9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72,318,969	2,235,109,932	37,209,037	1.66
應收款項	25,355,027	20,776,987	4,578,040	22.03
預付款項	1,940,614	2,030,165	-89,551	4.41
其他流動資產	4,479,707	2,634,097	1,845,610	70.07
非流動資產	346,423,798	346,759,702	-335,904	0.10
非流動金融資產	300,000,000	300,000,000	0	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21,798	43,657,702	-335,904	0.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02,000	3,102,000	0	0.00
<b>資產合計</b>	<b>2,650,518,115</b>	<b>2,607,310,883</b>	<b>43,207,232</b>	<b>1.66</b>
<b>負 債</b>				
流動負債	66,051,051	45,869,585	20,181,466	44.00
應付款項	31,388,963	7,207,192	24,181,771	335.52
預收款項	31,585,796	35,115,347	-3,529,551	10.05
其他流動負債	3,076,292	3,547,046	-470,754	13.27
非流動負債	193,739,899	195,482,185	-1,742,286	0.89
負債準備-非流動	191,943,131	193,538,074	-1,594,943	0.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96,768	1,944,111	-147,343	7.58
<b>負債合計</b>	<b>259,790,950</b>	<b>241,351,770</b>	<b>18,439,180</b>	<b>7.64</b>
<b>淨 值</b>				
基金	2,303,365,647	2,290,540,647	12,825,000	0.56
創立基金	99,000,000	99,000,000	0	0.00
捐贈基金	2,204,365,647	2,191,540,647	12,825,000	0.59
累積餘絀	87,361,518	75,418,466	11,943,052	15.84
累積賸餘	87,361,518	75,418,466	11,943,052	15.84
<b>淨值合計</b>	<b>2,390,727,165</b>	<b>2,365,959,113</b>	<b>24,768,052</b>	<b>1.05</b>
<b>負債及淨值合計</b>	<b>2,650,518,115</b>	<b>2,607,310,883</b>	<b>43,207,232</b>	<b>1.66</b>

後附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

(一)外幣

本基金業務係為外幣貸款之保證，對於相關帳務之處理，平時按外幣記帳，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匯率換算。

本基金有關非遠期外匯買賣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餘絀。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餘絀。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零用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

到期可兌現之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 (四)金融資產

本基金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餘絀。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

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餘絀。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若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權益工具之減損減少不予迴轉。

#####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未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仍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處分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5.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其會計處理比照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餘絀。

### (六)資產減損

本基金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為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為「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七)負債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係不低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公式提存，核定公式如下：

1. 對逾期保證餘額部份計算之提存數等於本年底逾期保證餘額乘以估計次年代位清償率。
2. 對未逾期保證餘額部份計算之提存數等於本年底未逾期保證餘額乘以本年底累計代位清償淨額占本年底累計已到期保證金額比率。

## (八)退休及離職金負債

本基金符合勞動基準法所稱勞工人員之退休金係每月依薪資總額 15%提撥，每年年終依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估算補足勞工退休金準備，並以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名義儲存於臺灣銀行，112 年 12 月 31 日存款餘額為 5,820 萬 3,926 元；勞工退休條例實施後採新制之員工退休金本年度依 8%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凡非勞基法所稱勞工人員之退休、撫卹與資遣費，係提撥退撫金準備，依 10%提撥。

## 二、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本基金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承諾保證餘額分別為 86 億 758 萬 7,489 元及 93 億 501 萬 6,014 元，實際動用餘額分別如下：

<u>項 目</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保證款項	\$4,470,414,348	\$5,251,654,985
逾期保證款項	47,781,756	53,051,815
合 計	<u>\$4,518,196,104</u>	<u>\$5,304,706,800</u>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收入	68,568,000	102,841,048	34,273,048	49.98	
保證業務收入	35,932,000	53,435,939	17,503,939	48.71	
保證手續費收入	32,932,000	37,238,299	4,306,299	13.08	承作量較預算數增加，及因美元匯率變動，使得保證手續費收入增加。
收回呆帳	3,000,000	16,197,640	13,197,640	439.92	主要係因積極洽催，收回呆帳金額增加。
財務收入	27,636,000	44,405,109	16,769,109	60.68	
利息收入	27,636,000	43,882,616	16,246,616	58.79	主要係存款利率調升，利息收入增加。
兌換利益	0	522,493	522,493	-	主要係外幣資產因匯率變動產生之評價利益。
受贈收入	5,000,000	5,000,000	0	0.00	
受贈收入	5,000,000	5,000,000	0	0.00	
合 計	68,568,000	102,841,048	34,273,048	49.98	

##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 支出明細表(一)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支出	57,108,000	90,897,996	33,789,996	59.17	
保證業務費用	39,327,000	75,567,398	36,240,398	92.15	
提存保證責任準備	12,395,000	54,260,073	41,865,073	337.76	增加提存保證責任準備以強化基金風險承擔能力。
業務費用	26,932,000	21,307,325	-5,624,675	20.88	摺節業務、管理
用人費用	22,433,000	19,171,780	-3,261,220	14.54	等費用，各項
員工薪津	13,836,000	12,893,152	-942,848	6.81	支出減少。
加班費	1,879,000	533,839	-1,345,161	71.59	
員工獎金	3,298,000	2,582,924	-715,076	21.68	
福利費	49,000	49,000	0	0.00	
保險費	1,473,000	1,330,330	-142,670	9.69	
員工退卹金	1,898,000	1,782,535	-115,465	6.08	
服務費用	3,613,000	1,648,667	-1,964,333	54.37	
郵電費	360,000	251,254	-108,746	30.21	
差旅費	1,500,000	486,018	-1,013,982	67.60	
印刷費	240,000	157,435	-82,565	34.40	
法律事務費	150,000	83,657	-66,343	44.23	
員工訓練費	163,000	74,200	-88,800	54.4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0,000	61,680	-88,320	58.88	依預算法第62
事務推廣費	1,050,000	534,423	-515,577	49.10	條之1規定之
材料及用品	456,000	367,117	-88,883	19.49	媒體政策及業
書報雜誌	36,000	25,900	-10,100	28.06	務宣導費單獨
資訊處理費	420,000	341,217	-78,783	18.76	列示，並修正
稅捐及規費	130,000	119,761	-10,239	7.88	會計項目業務
稅捐	130,000	119,761	-10,239	7.88	推廣費為事務
攤銷	300,000	0	-300,000	100.00	推廣費。
各項攤銷	300,000	0	-300,000	100.00	

##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 支出明細表(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管理費用	17,781,000	15,330,598	-2,450,402	13.78	
用人費用	16,104,000	13,965,393	-2,138,607	13.28	
員工薪津	9,471,000	8,151,836	-1,319,164	13.93	
加班費	901,000	754,384	-146,616	16.27	
員工獎金	2,492,000	2,280,643	-211,357	8.48	
福利費	25,000	24,500	-500	2.00	
保險費	932,000	788,800	-143,200	15.36	
員工退卹金	1,100,000	986,030	-113,970	10.36	
董監事報酬	1,183,000	979,200	-203,800	17.23	
服務費用	956,000	766,964	-189,036	19.77	
水電費	240,000	184,038	-55,962	23.32	
修繕費	200,000	199,854	-146	0.07	
財物保險費	60,000	19,337	-40,663	67.77	
安全及清潔費	456,000	363,735	-92,265	20.23	
材料及用品	385,000	262,337	-122,663	31.86	
油料費	60,000	45,063	-14,937	24.90	
文具用品	25,000	7,422	-17,578	70.31	
雜費	300,000	209,852	-90,148	30.05	
折舊及攤銷	336,000	335,904	-96	0.03	
房屋及建築折舊	127,000	127,020	20	0.02	
機械及設備折舊	113,000	112,644	-356	0.3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90,000	90,360	360	0.40	
什項設備折舊	6,000	5,880	-120	2.00	
合 計	57,108,000	90,897,996	33,789,996	59.17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取得原價	折舊方法	計算基數(年)	本年度折舊數	累計折舊數	未折減餘額
<b>土地</b>				<b>40,381,826</b>					<b>40,381,826</b>
辦公房屋基地	53	m <sup>2</sup>	82.09.06	36,981,458	平均法				36,981,458
辦公房屋基地(車位)	4	m <sup>2</sup>	106.06.19	3,400,368	平均法				3,400,368
<b>房屋及建築</b>				<b>6,837,737</b>			<b>127,020</b>	<b>4,804,336</b>	<b>2,033,401</b>
辦公房屋	1	幢	82.09.06	5,407,235	平均法	46.33	116,700	3,539,900	1,867,335
辦公室裝潢工程	1	式	93.12.31	1,197,356	平均法	5.00		1,197,356	
辦公房屋(車位)	1	幢	106.06.19	233,146	平均法	22.58	10,320	67,080	166,066
<b>機械及設備</b>				<b>1,380,017</b>			<b>112,644</b>	<b>1,101,170</b>	<b>278,847</b>
個人電腦	1	臺	103.06.18	33,900	平均法	5.00		33,900	
個人電腦	5	臺	104.12.31	184,584	平均法	5.00		184,584	
伺服器	1	臺	105.08.29	170,720	平均法	6.00		170,720	
個人電腦	12	臺	105.08.29	413,280	平均法	5.00		413,280	
電腦顯示幕	1	臺	109.11.06	16,888	平均法	5.00	3,372	10,678	6,210
視訊會議設備(羅技)	1	臺	109.11.11	36,330	平均法	6.00	6,060	19,190	17,140
筆記型電腦(ACER)	1	臺	109.12.01	39,842	平均法	5.00	7,968	24,568	15,274
網路交換器(NETGEAR)	1	臺	109.12.01	11,550	平均法	6.00	1,920	5,920	5,630
桌上型電腦	1	臺	110.03.02	32,970	平均法	5.00	6,600	18,700	14,270
筆記型電腦	5	臺	110.05.17	215,250	平均法	5.00	43,056	111,228	104,022
筆記型電腦	3	臺	110.05.28	148,050	平均法	5.00	29,616	76,508	71,542
筆記型電腦	1	臺	110.05.31	38,589	平均法	5.00	7,716	19,933	18,656
網路儲存伺服器	1	式	111.01.25	24,864	平均法	6.00	4,140	7,935	16,929
網路交換器(NETGEAR)	1	臺	111.02.17	13,200	平均法	6.00	2,196	4,026	9,174
<b>交通及運輸設備</b>				<b>893,000</b>			<b>90,360</b>	<b>294,650</b>	<b>598,350</b>
小客車	1	輛	109.08.13	798,000	平均法	10.00	79,800	272,650	525,350
電話主機	1	式	110.12.10	95,000	平均法	9.00	10,560	22,000	73,000
<b>什項設備</b>				<b>1,671,901</b>			<b>5,880</b>	<b>1,642,527</b>	<b>29,374</b>
櫥櫃	5	個	77.09.14	30,450	平均法	9.00		30,450	
桌	16	張	78.12.01	161,300	平均法	6.00		161,300	
桌	6	張	78.12.01	121,000	平均法	6.00		121,000	
櫃檯	1	張	78.12.01	35,000	平均法	6.00		35,000	
椅凳	2	張	78.12.01	11,950	平均法	6.00		11,950	
沙發椅	2	組	78.12.01	86,900	平均法	6.00		86,900	
活動屏風	4	組	78.12.01	36,000	平均法	6.00		36,000	
櫥櫃	25	個	78.12.01	169,350	平均法	9.00		169,350	
椅凳	2	組	78.12.01	20,400	平均法	6.00		20,400	
保管箱	1	臺	81.03.11	18,000	平均法	9.00		18,000	
櫥櫃	12	個	83.12.31	88,000	平均法	11.00		88,000	
衣櫃	1	個	83.12.28	20,000	平均法	6.00		20,000	
活動屏風	32	片	83.12.31	130,800	平均法	6.00		130,800	
保管箱	1	臺	84.10.02	18,000	平均法	9.00		18,000	
沙發	2	個	87.11.16	19,877	平均法	6.00		19,877	
冰箱	1	具	91.05.03	14,980	平均法	5.00		14,980	
保管箱	1	臺	92.11.17	15,000	平均法	9.00		15,000	
冷氣系統	6	臺	93.12.31	596,000	平均法	5.00		596,000	
飲水機	1	臺	95.08.03	26,000	平均法	6.00		26,000	
照相機	1	臺	108.12.27	52,894	平均法	9.00	5,880	23,520	29,374
<b>合計</b>				<b>51,164,481</b>			<b>335,904</b>	<b>7,842,683</b>	<b>43,321,798</b>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各單位捐助比率變動，係因主管機關挹注基金1,282萬5千元。
一、中央政府	99,000,000	2,032,241,367	12,825,000	2,045,066,367	100.00	88.79	
僑務委員會	99,000,000	1,438,738,500	12,825,000	1,451,563,500	100.00	63.02	
財政部		277,803,747		277,803,747		12.06	
交通銀行		66,966,480		66,966,480		2.91	
臺灣銀行		66,966,480		66,966,480		2.91	
中國農民銀行		28,699,920		28,699,920		1.24	
中國輸出入銀行		9,566,640		9,566,640		0.42	
土地銀行		38,266,560		38,266,560		1.67	
合作金庫銀行		19,133,280		19,133,280		0.84	
精省改列中央部份							
彰化商業銀行		28,699,920		28,699,920		1.24	
華南商業銀行		28,699,920		28,699,920		1.24	
第一商業銀行		28,699,920		28,699,920		1.24	
二、地方政府		28,699,920		28,699,920		1.24	
台北銀行		28,699,920		28,699,920		1.24	
政府捐助小計	99,000,000	2,060,941,287	12,825,000	2,073,766,287	100.00	90.03	
民間捐助							
一、其他團體機構		229,599,360		229,599,360		9.97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95,666,400		95,666,400		4.16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		76,533,120		76,533,120		3.32	
華僑商業銀行		38,266,560		38,266,560		1.6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9,133,280		19,133,280		0.83	
民間捐助小計		229,599,360		229,599,360		9.97	
合計	99,000,000	2,290,540,647	12,825,000	2,303,365,647	100.00	100.00	

註：捐助者係以捐助時之名稱表示。

##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董事長	1	1	0	
總經理	1	1	0	
經理	3	3	0	
科長	3	2	-1	
資深高級專員	1	2	1	辦理高級專員晉升 資深高級專員。
高級專員	5	4	-1	
中級專員	4	4	0	
專員	4	3	-1	
事務員	1	1	0	
合 計	23	21	-2	

財團法人海外  
用人費

中華民國

項目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董監事 報酬	合計(1)
	員工薪津	加班費	員工獎金	福利費	保險費	員工退卹金			
董監事	1,939,000	113,000	565,000	4,000	176,000	194,000	1,183,000	4,174,000	
職員	21,368,000	2,667,000	5,225,000	70,000	2,229,000	2,804,000	0	34,363,000	
合計	23,307,000	2,780,000	5,790,000	74,000	2,405,000	2,998,000	1,183,000	38,537,000	

註：加班費含不休假加班費

信用保證基金

用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員工薪津	加班費	員工獎金	福利費	保險費	員工退卹金	董監事 報酬	合計(2)		
1,938,792	88,861	565,481	3,500	150,364	193,879	979,200	3,920,077	-253,923	
19,106,196	1,199,362	4,298,086	70,000	1,968,766	2,574,686	0	29,217,096	-5,145,904	
21,044,988	1,288,223	4,863,567	73,500	2,119,130	2,768,565	979,200	33,137,173	-5,399,827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業務支出				
保證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150,000	61,680	-88,320	辦理保證業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及刊登經費。
合 計	150,000	61,680	-88,320	